

晋永政文〔2019〕94号

永和镇人民政府 关于撤销锦石小学附设学前班的通知

锦岭村、锦石小学、锦石小学校董会：

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“办好学前教育”、“努力让每个孩子享有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”、“幼有所育”要求，根据《晋江市第三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（2018—2020年）》（晋政办〔2018〕104号）精神，并落实晋政办〔2015〕17号“坚持缩减学前班、规范集体园、发展民办园、建设中心园、创建示范园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，同意因锦岭村集体办锦岭观头幼儿园开办，锦岭村村委会、校董会、锦石小学关于撤销锦石小学附设学前班的申请，决定撤销锦石小学附设学前班，从2019年秋季开学起，该

小学不得招收学前班学生，相关学龄儿童统一引导到该村集体办幼儿园就读。请锦岭村委会、锦石小学、锦石小学校董会做好各项相关工作。

永和镇人民政府

2019年8月12日

抄送：市教育局，镇党委、人大、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。

永和镇党政办公室

2019年8月12日印发
